

#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TCG-20210608-002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06 月 08 日

签订地点：太原

甲方：山西赛坦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一、双方经充分协商，特向乙方订购产品并签定本合同条款，共同守信。

订购产品明细如下（单位：元）：

序号	物料号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	CZSCS-6800100	主驾座椅	件	1	4700	4700	/
2	CZSCS-6800200	副驾座椅	件	1			
大写：肆仟柒佰元整						合计：4700 元含税	

二、交货日期：2021 年 6 月 20 日前交货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地点：A: 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小微企业园二期 2 号厂房，张旺，18735151673（具体以发货前双方确认为准）。

四、质量验收方式：原厂包装,按甲方的技术协议或图纸要求验收。

五、运输费用：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发货支付 100%货款。

七、有效期限：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八、交货及责任：乙方保证所供应的产品，为厂家在中国地区合法销售的原装产品,使用原厂标准为非拆封包装,如产品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费用(包括换货退货发生费用)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售后服务及维修：甲方所购产品自签合同交付使用后提供一年质保,在质保期内，如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进行维修更换，超出质保，乙方将提供有偿保修服务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乙方应严格按甲方需要的产品和数量及时发货，如未按期交货，每天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五进行违约罚款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十二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传真或扫描复印件经盖章后同样有效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3.1 乙方严格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或图纸进行加工，如产品质量不符合技术协议及图纸规定的，如无图纸则按国家标准验收；乙方应承担 售后的所有问题直到完全解决；涉及对产品质量赔偿的，双方在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上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13.2 乙方随合同同时必需提供：公司资质、营业执照副本、原材料质检报告等资料。

13.3 技术协议或图纸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和本合同一起生效。

13.4 以上价格含 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与订购产品同时寄出，发票寄至山西省太原市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4 层。

十四、以上未尽事宜，经协商补充条款签字后生效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：山西赛坦科技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4 层	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税 号：91149900MA0KP46B09	税 号：91110114801184540U
电 话：18703411585	电 话：18618155698
开户银行：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东街支行	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南口支行
帐 号：35114630000010295	帐 号：0200011619200038050
委托代理人：刘晶	委托代理人：孙文杰
邮政编码：/	邮政编码：/